

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

征地预公告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和《珠海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位置、范围和土地现状：位于斗门区井岸镇坭湾村、尖峰村，征地范围详见附图和现场界桩。

二、拟征收目的：珠海市斗门区 2020 年度第四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用地建设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我市政府将组织有关调查机构和测量单位，进入拟征收地块现场，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青苗、建（构）筑物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开展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给予积极支持配合。调查结果将由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予以确认。

四、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除了正常的农业生产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五、本預告公示期限為十個工作日，自發布之日起計算。
特此公告。

